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包装不善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若因包装不善或准备不足导致被保险货物损失，且该包装或准备作业由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负责完成，且被保险人并不知晓该包装不善或准备不足的存在，保险人约定将不以包装不善为由拒绝支付保险金。

本附加条款所述“包装”应包括堆放于集装箱、拖车或有轨车内的情形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